

证券代码：873383

证券简称：宁夏环境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41-1 号新新大厦 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宝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1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陈凯先生、马龙先生、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媛媛、李小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媛媛、李小芳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认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